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蕭文綾
電話：(03)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391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91901_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(草案)」1份，敬請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委員會為辦理事前準備作業，爰先行函送競賽規程(草案)供各校報名，待新北市公告116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後，再行函發正式版本。
- 二、本案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9月30日；選拔賽時間及地點詳如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